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東林

相　對　人　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顯銘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所為裁定（109年度司他字第11號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所為109年度司他字第1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正本，係於同年1月16日送達異議人之受僱人廖國榮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異議人不服原裁定並於同年1月17日向本院具狀提出異議，未逾前開10日不變期間，本件聲明異議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
具備之程式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為低收入戶，相對人未依108年度勞上字第42號案件之和解筆錄內容所示，給付異議人和解費用，且相對人已不知去向。又和解筆錄上亦載明兩造其餘請求拋棄，不得再本於勞動契約互為請求，為何仍遭法院追討訴訟費用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異議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10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然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勞工法庭以107年度勞訴字第131號判決後，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勞工法庭以108年度勞上字第42號審理，兩造並成立訴訟上和解。參諸和解筆錄內容第4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，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異議人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人即異議人徵收之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異議人於第一審之先位請求為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107年5月7日起至異議人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異議人工資新臺幣(下同)3萬4500元。(三)相對人應自107年5月7日起至異議人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領2070元至異議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7日特別休假工資8050元。異議人之備位請求為：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1萬3471元及其法定利息。異議人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，與先位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(一)及(四)加總計算。異議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未確定僱傭

存續期間，而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法律關係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異議人為00年00月生，自10 7年7月9日起訴時起算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限尚有10年以上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人於10年內可領取收入總數定之，亦即414萬元（計算式：34,500X12X10＝4,140,000），加上聲明(四)8050元，訴訟標的總額為414萬8050元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大於備位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從而，第一審異議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萬2085元。異議人對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準備程序中將先位聲明關於特別休假工資8050元請求變更至備位聲明一併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14萬元，原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萬2979元，兩造於第二審成立和解，異議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是異議人所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應僅為第二審裁判費原應繳納之3分之1，其金額為2萬993元(計算式：62,979元÷ 3＝20,993元)。準此，異議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萬208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993元，共計6萬3078元(計算式：42,085元＋20,993元＝63,078元)，及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院司法事務官之上開裁定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人聲請本院加以廢棄，並無理由。從而，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